

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3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4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定向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关联董事杨扬先生、魏星先生、袁俊杰先生、任庆和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：

1.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，总金额为20亿元，无固定期限，年化利率为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-50BP，LPR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。

2. 为提高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工作效率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协议签署、资金使用等具体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定向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